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申辦須知

一、申請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週二)至 10 月 21 日(週一)**，逾時不受理。
(每學年一律於上學期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申請地點：日間部同學：于斌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 室)08:00-16:30 止。
進修部同學：進修部大樓二樓(ES201 室)15:00-22:00 止。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及碩士班均為 4 年、博士班 7 年)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總合大學部逾 90 萬元、研究所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民國 112 年)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總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民國 112 年)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 3. 家庭總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4.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不含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轉學生，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項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前目之 1.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含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四、申請程序：



(一)校正個資：請由[學校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成績](#)】→【[學生資訊平台](#)】→【[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系統頁面左側[基本資料表](#)，確認學生基本資料正確無誤(含手機及E-MAIL)，助學金審核結果等相關重要訊息，以系統所填寫之[學生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作為聯絡通知之方式。

(二)填寫表格：學生資訊管理系統頁面左側[申請表格](#)項下[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進行登錄。申請表填寫關係人數：父母2人，或未成年前之法定監護人，以及關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資，請詳細核對確保無誤。



(三)繳件申請：依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繳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備齊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1. **申請表**乙份(上網填寫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含詳細記事) 或 3 個月內申請之 **戶籍謄本正本** (包括詳細記事) 向生輔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戶籍列記人口範圍應含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已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 若分屬不同戶籍者須分別請領戶籍資料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3. 進修部學生請附學生本人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1 份，日間部學生免繳。

六、助學金發給：直接補助下學期學雜費，上學期無補助。

(一)補助額度

家庭年收入級距		補助金額/1 學年 研究所學生	補助金額/1 學年 大學部學生
第 1 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20,000 元
第 2 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 3 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 4 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 5 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第 6 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0	15,000 元

(二)補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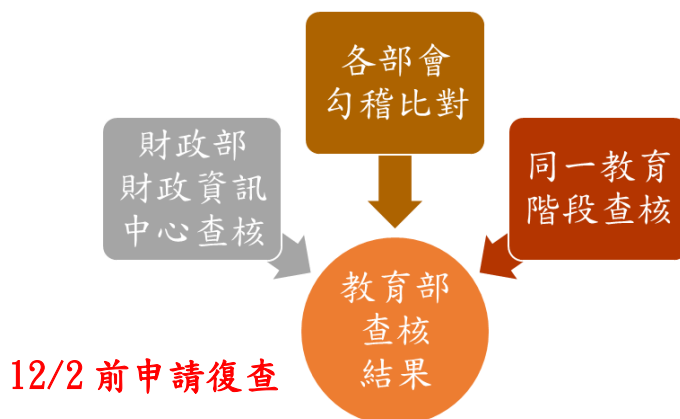
-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當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三)核發方式：**當學年度(113 學年度)上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合格者，補助款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扣減(上學期無扣減)。**

- 1.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
- 2.學生因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5.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五、審核申復：

- (一)教育部委託財政部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每年 11 月下旬後公布審核結果，屆時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所得查核不合格者，將以紙本、簡訊、電子郵件等多重管道通知。
- (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有疑義，務必於每年 12/2 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復查，逾期無法受理。



七、重複申請限制：

-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曾領取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八、其他事項：

(一)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因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三)本校相關資訊，請詳見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最新訊息或業務項目→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